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GTCH-DY-2025-175



## 测绘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江门市青少年宫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码： 4407004561742282512070041

采购方（甲方）： 江门市青少年宫

服务方（乙方）： 江门市国土测绘大队



## 第十条 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确认，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可以向本合同或营业执照所列明的住所地进行送达，任何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电邮，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或联络方式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短信、电邮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 第十一条 附则

-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行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名称（盖章）：江门市青少年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7004561742281

委托方住所：江门市蓬江区丰乐路 125 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经办人：



电 话：0750-393822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江门分行

银行帐号：2012002709026405646

受托方名称（盖章）：江门市国土测绘大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70072784348X9

受托方住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一路 83 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经办人：龚明杰/赵雄发

电 话：0750-3859332/0750-3863992

开户银行：建行江门城区支行

银行帐号：44001670239053003544

签订地点：江门市蓬江区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7日